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傑出院友遴選辦法

112年 01月10 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一 條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表彰具有特殊楷模之院友，藉以承襲本院優良傳統，特訂定管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 二 條 |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院傑出院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院友候選人：  一、 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 二、 對本院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。  三、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  四、 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  五、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院譽者。 |
| 第 三 條 | 傑出院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，推薦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：  一、 由本院院長推薦者。  二、 由本院各學系推薦者。  三、 由本院各學系系友會推薦者。 |
| 第 四 條 |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  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會組成之，以院長為主任委員。 |
| 第 五 條 | 決選方式：  傑出院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。 |
| 第 六 條 | 決選名額：  每次決選表揚傑出院友名額以不超過於十五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於會議中決定當選名額，提送校級會議甄選代表本院傑出校友名額，亦由該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 |
| 第 七 條 |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